

快訊

[台灣、中國大陸]

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已開始生效

智慧局先前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要點之修正草案（可參照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），經濟部於 2011 年 3 月 3 日頒布智字第 10020030260 號令，表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。以下幾點摘錄自智慧局所公布之相關條文內容：

1. 將原本的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」。
2. 條文中之「商標專用權」一詞一併修正為「商標權」。
3. 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得不委任代理人自為申請。然前述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事項之代理人，以專利師、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。
4. 若大陸地區申請人以簡體字提出申請文件，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版；屆期前補正者，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；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5.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，若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，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將通知申請人須檢附正體中文本或者是驗證該證明文件。
6. 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電路布局登記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之規定鬆綁了。”

TIPO. 2011 年 3 月 3 日.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5120>